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 澄清公告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後，謹此作出澄清及補充下列其他資料。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作出之承諾

營運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生效。本公司承諾，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修訂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營運公司之股權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持股量上限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作為外商投資。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營運公司之股權仍須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之批准後，方可落實，且概不保證會進行有關收購。

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該公告第27頁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影響」一節內披露的資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依法強制執行，故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相關法律法規下可強制執行，並賦予本集團享有營運公司資產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此外，營運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本公司將間接承擔營運公司所有經濟風險，而營運公司之虧損(如有)將綜合計入本公司。倘營運公司面對經營虧損或財務困難，本集團或須透過貸款、注資或其他財務援助形式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有關買賣協議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下列於該公告第7頁所載之買賣協議條款：

「倘於建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低於發行價，則賣方將可選擇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以現金結付，前提是本公司信納其擁有充裕現金結付有關款項。」

應修訂如下：

「倘於建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低於發行價，則除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予賣方外，賣方可選擇以現金結付金額相等於有關股價差額乘以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之款項，前提是僅在本公司信納其擁有充裕現金結付有關款項時方會支付有關款項。」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六年純利」釋義中提述的「本集團」應予修訂，所述應為「目標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